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奈曼旗2026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掺混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诚丰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敖韵谷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0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211122MA0QFMUT0K

Q 查询

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

• 辽宁诚丰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11122MA0QFMUT0K

成立日期: 2016年09月26日

登记机关: 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◀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▶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QZCS-G-H-260056 第3包 2026-08-30 14:49:31

内蒙古敖韵谷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8-30 14:49:31

